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层，邮编 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于2023年5月26日上午10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524号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3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7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681,836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胡继军先生主持，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也未发生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9,681,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9,681,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9,681,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9,681,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9,681,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9,681,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9,681,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9,681,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3）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靖

赵靖



经办律师:

陈浩

陈浩

经办律师:

易非凡

易非凡

2023年5月26日